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11
6. 責任聲明	11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24至2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受益人或對象包括任何上述者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釋 義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計劃授權限額，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871,7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尋求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新上限，授權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將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iv)重選董事；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461,073,878股股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1,073,878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94,611港元（相當於946,107,387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1,073,878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89,221港元（相當於1,892,214,775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附上所需之全部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及張學明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內輪值告退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一項由唯一股東批准決議之決議案，該購股權計劃獲得通過。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871,74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4,000,000 (附註1)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2.18港元 (附註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38,500,000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 (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500,000 (附註5)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1.956港元 (附註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 (附註8)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1.57港元 (附註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1,000,000 (附註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65,00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128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11,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54,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399,547,5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11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399,547,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113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55,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5,00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15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87,174,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08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87,174,0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784,566,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09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305,522,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479,044,000

(附註1) 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440,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3) 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38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4) 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5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5) 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5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6)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1956港元

(附註7)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157港元

(附註8) 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110,000,000份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50,218,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1%。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故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461,073,87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則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允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46,107,38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除非獲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之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之註釋，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董事會函件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於本通函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適當及對其有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9,461,073,878股股份。

倘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461,073,87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有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據此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94,611港元（相當於946,107,387股股份，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能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而須納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不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因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觸及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公眾持有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若本公司授權以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137	0.124
七月	0.132	0.096
八月	0.129	0.101
九月	0.169	0.105
十月	0.161	0.123
十一月	0.141	0.120
十二月	0.140	0.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07	0.094
二月	0.098	0.073
三月	0.104	0.083
四月	0.194	0.082
五月	0.400	0.25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 鄒東海先生

鄒東海先生（「鄒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5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之委任須每三(3)年輪席退任至少一次。鄒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鄒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戎長軍先生

戎長軍先生（「戎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

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5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彼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從二零零六年起，戎先生曾參與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的課題和中國石油期貨交易專項課題的研究及公司的籌建工作。自二零零九年起，戎先生一直從事環保、能源、車改氣、船改氣和城市燃氣等領域的研究及實施工作。

此外，戎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和海南省政府多項榮譽嘉許，尤其是，彼曾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功勳榮譽」和「優秀員工」稱號，及被評為海南省「優秀企業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戎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之委任須每三(3)年輪席退任至少一次。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戎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學明先生

張學明先生（「張先生」），6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0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之委任須每三(3)年輪席退任至少一次。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楊元晶小姐

楊元晶小姐(「楊小姐」)，3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小姐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小姐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小姐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楊小姐並無收取任何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楊小姐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5) 伍家聰先生

伍家聰先生（「伍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獲得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律師資格，且曾於律政署（現稱律政司）擔任檢控官及高級檢控官。彼現時為執業大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亦擔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伍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伍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6) 劉崇達先生

劉崇達先生（「劉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聘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公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學院(The American Management Institute)榮譽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美國之美國電腦學會(The American Computer Society)資深會員及蒙大拿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Monta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附錄二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固定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酬金外，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劉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風水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i) 重選鄒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戎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伍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金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法定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與否）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總共不得超過：(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假設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之售股計劃（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